



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廉动力”

□陈敏(广汉)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在推进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是筑牢农村发展根基、推动基层善治的关键所在。《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聚焦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从制度层面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立规矩”“明底线”,为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筑牢了坚实的纪律防线,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坚强保障。各级党组织要念好“学、管、督”三字诀,扎实推进《规定》落地见效,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廉动力”。

注重“学习”,拧紧廉洁履职的“思想开关”。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经过新时代以来持续从严教育监管,农村基层工作中实的导向、严的规矩不断彰显,农村基层干部纪律观念、廉洁意识不断增强。但也要看到,少数农村基层干部在廉洁履职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虚报冒领惠农专项资金,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谋取私利,在救济补助上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规定》的出台,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规范,是农村基层干部必须遵守的“铁规矩”“硬杠杠”。为此,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规定》精神作为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农村基层干部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准确把握廉洁履职的行为规范和纪律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抓实“管理”,强化权力运行的“刚性约束”。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善用则造福于民,滥用则引火烧身。农村基层干部身处服务群众最前沿,手中掌握着一定权力,其廉洁履行职责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所在。《规定》围绕农村基层干部的工作职责和权力运行,从增写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联审联签到列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风险“负面清单”以及村级小微权力的运行程序等,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划出了“红线”,标明了“雷区”,套上了“紧箍咒”。为此,各级党组织要以贯彻落实《规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日常管理。要建立健全农村基层党务、政务、村务公开制度,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规范农村工程项目建设、土地流转、惠农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权力运行,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问题滋生。

强化“监督”,形成正风肃纪的“强大震慑”。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形成有力震慑。一方面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加强日常监督和查处力度,以强有力的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基层干部廉洁从政。另一方面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对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纪问题及时举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切实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善用批评知不足 正身立行勇担当

□余志勇(北川)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推进自我革命的锐利武器,也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当前,全党正大力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对年轻干部而言,需要涵养“检身若不及”的自觉,不断提升政治素养、锤炼坚强党性。

“禁微则易,救末者难。”很多时候药物效果再好也只能医好身体之病,而“心病”,须得心药医。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党员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打好廉洁自律的底子,在自我革命中补“钙”壮“骨”,排“菌”杀“毒”。特别是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时,要发扬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勇”字当先,勇于刀刃向内,真正“亮”问题,“亮”出真问题,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从而培根固本。

从主观认识入手。批评与自我批评,更多的来自态度上的问题。毛泽东指出:“房子是应该经常打扫的,不打扫就会积满了灰尘;脸是应该经常洗的,不洗也就会灰尘满面。我们同志的思想,我们党的工作,也会沾染灰尘的,也应该打扫和洗涤。”这里的打扫和洗涤,指的便是批评和自我批评。这就需要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愿意批评、敢于批评,在红脸出汗中排毒养颜、强身健体。

从具体问题入手。思想上和工作中出现小错误在所难免,关键在于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认识问题、整改问题。要认真检视问题,从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入手,深入剖析问题、对症下药,面对发展重任敢于担当、守土尽责,遇到困难矛盾冲锋在前、勇于突破,从而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提升工作,以改革的精神不断开创各项事业新局面。

从思想根源入手。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武器需要更具“辣味”,深挖根源。对党员干部身上的“小问题”不能不管不问,面对偶然发生的、枝节性的问题,要及时扯扯袖子、咬咬耳朵,面对一贯存在的、原则性的问题,则应一针见血、直言不讳,坚决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言行一致,不搞“鸵鸟政策”,不马虎敷衍,不文过饰非,不发泄私愤,要在思想上触动,立查立改、即知即改,把“改”字贯穿始终。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扣好思想的“第一粒扣子”,才能迈好人生的“每一个步子”。要善用批评“精耕细作”,加强日常“田间管理”,及时“修枝剪叶”,唯有敬畏法纪,敬畏权力,方能随时保持清醒,防微杜渐,禁于未然,在新时代赶考路上书写无愧于党和人民的答卷。

民生视点

工具间、配电房、楼道……在写字楼、商场等公共场所,一扇你不常推开的门背后,“藏”着一群人的“小天地”。日前,“厕所的最后一个隔间”话题在社交平台受到关注。一些地方,保洁员的休息条件不佳,有的甚至在卫生间隔间里休息。

(4月29日 新华社)

在一些地方,将保洁员的休息室设在废弃岗亭、地下车库、卫生间隔间里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些狭窄“隔间”夏季闷热如蒸笼,冬季寒冷似冰窖,存在严重脏乱差,暴露了城市治理中的人文缺位。保洁员的休息间不应成为被遗忘的角落,城市不仅要要有高度,更要有温度,给保洁员一间体面的休息室,是文明城市建设的应有之义。

别让“最后一个隔间”困住城市文明

□许华凌 王同文(抚顺)

温暖一颗心,文明一座城。住建部《城镇环卫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条例》明确要求保障劳动者休息权益,将休息室建设纳入文明城市考核体系。北京市建立财政专项补贴,鼓励企事业单位开放内部空间作为共享休息站;上海出台《环卫工人爱心驿站建设标准》,明确规定休息室需配备冷暖空调、直饮热水等八大基础配置;广州建立“环卫工休息室星级评定制度”,将劳动者满意度纳入考核指标;南京环卫集团改革排班制度,实行“做二休一”轮岗制;武汉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为保洁员进行体检……制度关怀真实可感,守护着环卫人员的尊严。

还有一些实打实的暖心举措值得推

广。深圳在公园改造中预留休息室专用空间,苏州推出“劳动者港湾”手机App实时显示空闲驿站,杭州社区保洁员刷卡即可使用储物柜、淋浴间;成都“15分钟休息圈”确保每位劳动者步行一刻钟内能找到休憩场所……这种细微处的善意涌流,正是城市温度的体现。

但也要看到,在个别地方,保洁员的休息场所仍缺乏相应安排或者没有达标。在一些保洁服务外包的单位,企业往往只关心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较少关注保洁员的工作环境,甚至连最基本的权益保障都可能压缩。劳动监察部门应加大巡查力度,对未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单位依法处罚并督促整改;用工单位要依法保障保洁员的合法权益,为他们提供应有

莫把“流量”当政绩

□郑勇钢(泸州)

络时代,想让家乡的好风光、好产品被看见,就要主动求变。但凡事过犹不及,倘若为了迎合流量,就盲目效仿、一哄而上,甚至把“出丑”当“出奇”、以“出格”谋“出圈”,则必然会使之沦为“政绩表演”,引发网友质疑吐槽,甚至造成流量反噬。

为何一些基层干部热衷于“出位”宣传?其一是考核机制错位,部分地区将“点赞量”“播放量”列为硬性指标,催生“数据焦虑”;其二是能力转型滞后,面对互联网冲击,部分干部陷入“不会新方法,丢掉老传统”的窘境;其三是发展压力倒逼,在“酒香也怕巷子深”的流量时代,急于求成的心态导致动作变形。

做出政绩、干出成绩,是党员干部的

目标。然而真正的政绩,绝不是靠作秀、取宠、讨巧,博取廉价的掌声。而应是以民心为秤,朴实无华、深耕细作,扎扎实实把该做的事情做好。要知道,深度挖掘特色、提升服务水平、丰富多元业态、强化精准治理,才是实现地方长远发展的竞胜之道、长久之计。

“造势一时”不如“造福一方”。真正有价值的宣传,应当是既能引人注目又不失尊严,既有创新活力又保持专业水准。有数据显示,全国78%的文旅项目存在同质化问题,其中古镇类项目同质化率达92%。某网红古镇开业首月客流量超50万人次,半年后骤降至不足5万人次。这些数据表明,无限风光的“面子”要靠真抓

的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保洁员要增强维权意识,提高与用工单位协商沟通能力;社会各界要积极营造尊重保洁员、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

城市文明温度不该是“最后一个隔间”,拆除“隔间”,为广大保洁员建设一间体面的休息室,是建设文明城市的一项民心工程,必须抓紧抓好。良好的休息空间,不仅是为了他们能有一个遮风避雨、喝口热水的地方,更展现了一种社会期待。希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让每一份踏实奋斗得到充分尊重,让每一位保洁工人都能在体面的休息室里缓解劳累与疲惫,让“给保洁阿姨设立休息室”等类似话题不再成为报端和网络上的“新闻”。

热点关注

实干的“里子”托举,沉迷于镜头前的角色扮演,只能带来一时喧嚣,而非真正的“流量转化”。

流量就像沙子,攥得越紧,就会流失得越快。文旅宣传的终极目标,不是制造转瞬即逝的网络热点,而是要构建可持续的公共服务品牌。基层干部要放下流量执念、避免角色错位,在深耕本土文化、优化旅游环境、提升接待能力、完善公共设施等方面狠下功夫。同时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将“线上流量”与“线下留量”同步考核,建立“网络声量+游客增量+农民增收”三维评估模型,以“真实的美好”增强群众的获得感,让“流量”质变为“留量”,不断书写可持续发展的“政绩答卷”。

“出摊办公”办出“出圈”效果

□龙继辉(罗江)

“以前办业务得跑社区,现在社区把服务送到家门口,太方便了!”近期,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北街道黄河社区居民惊喜地发现,社区工作人员在小区内摆起“流动办公桌”,开启了“出摊办公”的服务模式。

(5月6日《人民日报》)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应践行好党的根本宗旨,努力为群众解决好急难愁盼问题。就办公模式而言,“坐堂办公”和“出摊办公”都是可行且有效的,就社区服务的实际情况而言,“出摊办公”更受社区居民的

喜爱。事实证明,“出摊办公”能办出“出圈”的效果。

“出摊办公”是密切联系群众的生动体现,最大的好处是方便群众办事,特别是方便老弱病残群体。“出摊办公”也便于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的“三问”工作法全面实施,使社区决策更有针对性、科学性和执行力。

“出摊办公”不能“一出了之”,要高标准、严要求。在人员方面,社区要派出业务精通的精英强将,不可派些一问三不知的滥竽充数者。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既然“出摊办公”是办公模式的一种,就应讲究其应有功能,要具备为社区居民办理服

务事项的能力和条件,最好能当场得到办理结果。比如,尽量提供智能化办公条件,保障优质高效服务。好事就要办好,否则群众的满意度就会大打折扣。

“出摊办公”也要坚持最多跑一次的便民原则。要让数据多跑路,社区居民少跑腿。为此,社区需要事前做足充分的准备,有的放矢地“出摊办公”。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事前,社区务必要加强调研,问需于民。还要做好广泛的宣传发动,让社区居民提前知晓,把便民利民的事真正办到群众心坎上。

“出摊办公”要按需开展。“出摊办公”主要是解决群众集中办理事项的权宜之

策。比如,办理选民登记、拆迁安置等阶段性事项。因此,“出摊办公”要针对群众的需求合理出摊、规范出摊,既要坚持便民原则,也要坚决杜绝浪费人力、物力、财力等现象的发生,否则就会沦为形式主义。

当然,“出摊办公”可以采取“预约上门服务”等方法加以优化。没有“出摊办公”的时候,可以针对老弱病残群体的特殊需求,采取一对一“预约上门服务”的举措,方便办事群众办理相关事务。因为“预约上门服务”与“出摊办公”有着异曲同工之妙,不妨将“预约上门服务”作为“出摊办公”的补充方式加以灵活运用。

针砭时弊

给“反向抹零”套上制度笼头

□何勇海(成都)

4月20日,消费者刘先生在重庆永辉超市金源时代店购买标价为7.96元的淡虾米(二级),支付100元现金后收到找零92元,超市采用分位“四舍五入”规则,实际收取8元。“分位钱再少也是消费者权益,超市既未提前告知,也未在标价签上注明‘四舍五入’。”调查发现,该现象在永辉重庆区域门店呈系统性存在,消费者在购买标价为分位非整数的商品时,均被自动“五入”收取更高金额。(4月29日《羊城晚报》·羊城派)

“抹零”就是“抹去零头”,和“四舍五入”不同,不管零头是小于等于4还是大于等于5,商家一律抹去,以减少现金找零的麻烦,让利于消费者。但多年以来,不少商家“反向抹零”,利用分位钱乃至角位钱“四舍五入”多收消费者的钱。这种做法是一种普遍的结算行为。

但普遍并不代表正常。分位角位的钱再少,也是消费者的钱。商家利用“反向抹零”的隐蔽性,长期累积不当得利,这就涉嫌违法,侵犯消费者的权益——我国价格法第十三条有“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的规定;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计量正确的公平交易条件。”

对“反向抹零”的做法,商家总是如此解释:其一,“四舍五入”是系统设置;其二,现在分币比较少,现金支付很难找零;其三,被“反向抹零”的顾客可把每次的购物小票集中起来凑整,来门店兑换毛票。其实,“系统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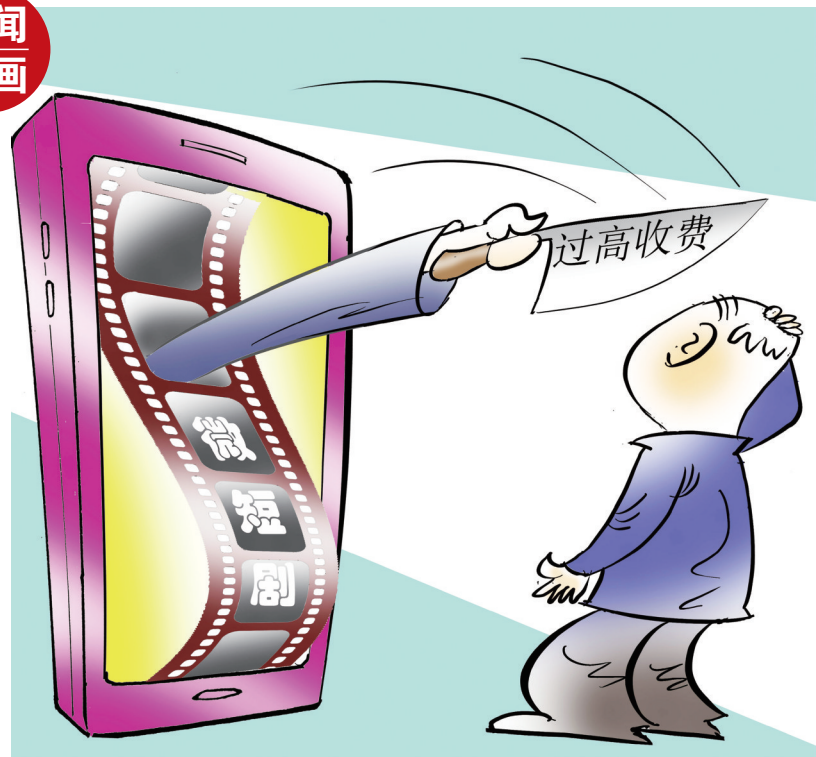
之说完全是找借口,系统不能重新设置吗?在消费者消费时,尽管分币难找是客观现实,但商家应主动、明确说明结账的零头会“四舍五入”,让消费者自己选择是否消费,或是否接受这种方式结账。商家提供的“积零换整”服务,也让不少消费者感到麻烦和不便。

商家如果真想“以消费者为本”,就不该在“四舍五入”的“霸王条款”下,将本应给消费者找零的分币甚至是角币“吃”掉。即使想要“吃”掉,也要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若未征得消费者同意,擅自“反向抹零”,将分位角位钱计入消费价格,让消费者多花钱,尽管算不上消费欺诈,恐怕也涉嫌强制消费。据报道,有消费者花费了189.6元,被实收190元,商家多“吃”了4角钱。难道角币也难找零吗?

从“以消费者为本”的角度来说,商家与其“反向抹零”谋求不当得利,不如“正向抹零”给消费者实惠——消费者在结账时,不管是4分以下还是5分以上,不管是4角以下还是5角以上,都给消费者抹去,至少将分位钱都给消费者抹去,如此“正向抹零”,才是真正让利给消费者的明智之举。

据报道,2023年2月,辽宁大连市场监管局对一“反向抹零”商户作出罚款4500元的行政处罚。事情起因于一名顾客消费930.9元,被该商户“反向抹零”收取931元,同时,该商户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鉴于“反向抹零”现象盛行,像这类处罚不妨多一些,各地也应给“反向抹零”套上制度笼头,防止其继续破坏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环境。

新闻漫画



新闻漫画 陶小莫(南通)

微短剧“刺客”要防更要治

2024年年底,小田(网名)在帮助公公用手机操作交费时,偶然发现其消费记录中有多笔39.9元、49.9元等金额类似的交易。仔细一看,这些都是在微短剧上的消费。小田算过,几年下来,公公在微短剧上的花费累计达数万元。其中,仅2024年12月一个月的时间里,老人就消费了两千多元。吃惊之余,小田在小红书上晒出了家里老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付费看微短剧的经历。帖子中,她指出这些微短剧平台的操作手法几乎像是“诈骗”。

(4月27日《法治日报》)